

亞洲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114.09.01 起實施)

- 107.04.11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訂定
107.04.27 亞洲秘字第 1070005815 號函發布
- 107.05.09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16 條條文，刪除原第 9、19 條條文，原第 18、20 條條次變更
107.05.25 亞洲秘字第 1070007360 號函發布
- 107.09.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18 條條文，修正第 3-17 條條文，原第 18 條條次變更
107.10.11 亞洲秘字第 1070013937 號函發布
- 107.11.21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13 條條文
107.12.28 亞洲秘字第 1070017747 號函發布
- 108.01.23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6 條條文，刪除原第 7、8 條，原第 9-19 條條次變更
108.02.15 亞洲秘字第 1080001747 號函發布
-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 1、2 條條文，刪除原第 3 條條文，原第 4-17 條條次變更
109.03.13 亞洲秘字第 1090002864 號函發布
- 110.03.24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14 條，修正第 2、3、5、6、7、9、10、11、12 條條文，原第 14、15、16 條條次變更
110.04.15 亞洲秘字第 1100004948 號函發布
-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15 條，修正第 3、7、9、11、14 條條文，原第 15、16、17 條條次變更
111.06.01 亞洲秘字第 1110007549 號函發布
- 112.07.24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9、10、14、15、16 條條文，原第 4、5、6 條條次變更
112.08.01 亞洲秘字第 1120011402 號函發布
-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條文
113.01.10 亞洲秘字第 1130000469 號函發布
- 113.09.1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6、10 條條文，刪除原第 14 條，原第 15-18 條次變更
113.10.08 亞洲秘字第 1130016010 號函發布
- 114.07.10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13 條，修正第 3、4、6、9 條條文，刪除原第 13 條條文
114.07.28 亞洲秘字第 1140012444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宗旨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協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積極參與本校所設置之學習輔導機會，提供獎助學金幫助經濟不利學生完成學業，提升多元能力，順利銜接職場，特訂定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具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其中身分條件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

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本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六、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第三條

獎助學金實施方式與種類

申請人應先於每年度與輔導老師(含導師、職涯導師、指導教授等)進行諮詢，討論未來學習、職涯方向及規劃，完成「學習輔導單」，並選定當年度欲申請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學習輔導機制，始得正式向「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提出「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申請。

所申請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學習輔導機制，須依照每年度「學習輔導單」欲申請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規劃，在下列A、B兩類不同學習方案中，各完成至少一項的學習輔導機制之獎助學金申請。

一、A類：自我學習方案

(一)積極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

二、B類：適性發展方案

(一)技能檢定與證照培訓獎助學金(審核單位：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

(二)課業輔導獎助學金(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三)國際設計暨發明競賽獎助學金(審核單位：創意設計學院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

(四)創意領導學習獎學金(審核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五)職涯輔導獎學金(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六)就業面試獎學金(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七)實習助學金(審核單位：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

(八)英語文能力檢測獎助學金(審核單位：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

(九)永續實踐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與服務學習組)。

(十)住宿書院學習助學金(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書院與住宿服務組)。

為符合計畫目的，凡參與學習輔導課程者，出席率需達總課程時數7成以上，方可申請此獎助學金；如學習輔導課程為跨年度，請分年提出申請，且出席率需達已上課時數7成以上，並需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所訂之「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核發之金額依當年度相關獎補助款與募款基金之預算經費辦理。

第四條

積極學習獎助學金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校內相關學習活動與課程，以培養經濟不利學生自主學習力、多元素養力與創造力，訂定獎助措施如下：

一、實施方式：

- (一)學習專案計畫：學生依照個人學習興趣與自我探索需求，透過輔導單位、班級導師或藉由校內相關學習輔導資源規劃個人學習專案計畫。學習內容著重培養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包括：
- 1.提升藝文素養：可透過參與文藝活動(音樂會、戲劇等)、閱讀圖書等，以提升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 2.培養領導能力：可透過參與領導知能研習、幹部講習訓練活動、加入自治或服務性社團等，以成為具正向影響力之領導者。
 - 3.競賽榮譽拔尖：可透過參與競賽研習、參賽培訓活動等，以有效發揮競賽潛能，另提供競賽材料費、報名費補助。有關設計發明競賽，不適用本條之規定，應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4.其他學習主題經審核單位認定。
- (二)學習輔導課程：學生可透過輔導單位或班級導師輔導參與校內跨域文化學習課程、專業職能輔導課程、原住民文化活動探索、身心障礙生轉銜或生涯輔導研習、非正式課程之專業知能學習教育培訓、其他學習輔導課程經審核單位認定。參加英文檢定輔導班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助學措施：

- (一)學習專案計畫：
- 1.學生提出完整個人學習專案計畫，依輔導老師之建議修改後，審核單位依計畫規定與學生每月預計執行進度表，核發獎助學金，審核通過者獲助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 2.學生完成個人學習專案計畫後，審核單位依學生具體成果證明，核發獎助學金，每月達成個人學習專案計畫獎學金上限為新台幣 3,000 元。
 - 3.競賽費用：以競賽所需費用核實補助，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10,000 元。
 - 4.每人每年申請數、每月助學金、每月計畫獎學金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發放。
- (二)學習輔導課程：學生參與校內學習課程，完成課程規定之上課時數，由開辦單位認證參與證明，並繳交學習成果報告，即可獲助學金，不同課程不可合併計算。
- 1.完成 4 至 10 小時之課程者，獲助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 2.完成 11 至 20 小時之課程者，獲助學金新台幣 4,000 元。
 - 3.完成 21 至 30 小時之課程者，獲助學金新台幣 6,000 元。
 - 4.同一課程可申請之時數上限為 30 小時。

三、上述輔導內容不得為具畢業門檻條件或必修學分之學習項目，依審核單位最終認定為主。

四、學習專案計畫之學習項目不得與本辦法其他學習輔導補助方案相似。

第五條 技能檢定與證照培訓獎助學金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相關技能檢定與證照培訓課程，藉以培養第二專長，增加自我專業能力與職場競爭力，促進未來就業與創業的機會，訂定獎助措施如下：

一、實施對象：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技能檢定與證照培訓課程之學生。

二、獎助措施：

(一)全額補助考試報名費用。

(二)課程費用：以課程所需費用核實補助，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20,000 元。

(三)獎勵金：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者並完成課程規定之上課時數，由開辦單位認證參與證明，即可獲獎勵金。

1.完成 10 小時之課程者(未滿 10 小時之課程，以 10 小時計)，獲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

2.完成 11 至 20 小時之課程者，獲獎勵金新台幣 4,000 元。

3.完成 21 至 30 小時之課程者，獲獎勵金新台幣 6,000 元。

4.後續之課程時數，以此類推。

(四)校內相關證照補助方案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第六條 課業輔導獎助學金

為透過學伴制度、課業輔導班、團體讀書會、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生個案輔導等，幫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課業學習成效，發揮互助互惠之正面影響力，訂定獎助措施如下：

一、實施對象：參與本校學伴制度、課業輔導班、團體讀書會及個案輔導等學生。

二、實施方式：每學期學生完成課業輔導後，由審核單位依學生輔導紀錄與成績單，分析學習輔導狀況，並據以獎勵。

三、獎助措施：

(一)學伴與受輔導學生助學金：

1.完成 10 小時之輔導者，獲助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2.完成 20 小時之輔導者，獲助學金新台幣 4,000 元。

3.完成 30 小時之輔導者，獲助學金新台幣 6,000 元。

4.完成 30 小時之輔導為申請上限。

5.每學期以學伴或受輔導身份擇一申請一次為限。

(二)受輔導學生獎勵金：

1.受輔導學生接受輔導之單科目學期成績高於期中分數 1 至 10 分，獲獎勵金新台幣 1,500 元；11 至 20 分，獲獎勵金新台幣 2,500 元；21 至 30 分，獲獎勵金新台幣 3,500 元；31 至 40 分，獲獎勵金新台幣 4,500 元，並以進步 40 分為申請上限。

2.受輔導科目之學期成績須及格方可申請。

(三)於學期終了前自行終止輔導工作或不在學者，不予發給。

第七條 國際設計暨發明競賽獎助學金

為鼓勵並增加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藝術與設計國際競賽機會，以培植學生專業設計能力，增廣國際視野，訂定獎助措施如下：

一、校外參賽獎學金：學生經指導老師輔導之作品投稿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所召

開之國際設計競賽或國際發明競賽審查會議，一件作品可申請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投稿單一競賽以補助 2,000 元為上限；此件作品若獲參賽資格並且程序完備者得以另申請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

- 二、校內參賽獎學金：學生參加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辦理「中亞聯大人工智慧創意發明競賽」投稿作品，經班級導師審核通過後，可申請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單一競賽以補助 2,000 元為上限；此件作品經競賽評選後若獲獎，另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 三、參賽材料補助費：學生經指導老師輔導推薦，自行報名參加國內外設計發明類競賽，可提出申請，程序完備者核發材料補助費上限新台幣 8,000 元。
- 四、發明菁英班及設計精英團助學金：學生參加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辦理之發明菁英班或設計精英團，並完成該班導師審核通過之作品，程序完備者可獲得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 五、創意設計精實輔導工作坊助學金：學生參加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辦理之創意設計精實輔導工作坊，全勤者核發新台幣 4,000 元。完成課程後，參加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指定之校內或校外成果展，程序完備者核發材料補助費上限新台幣 6,000 元。
- 六、上述申請項目，同伴作品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跨項重複申請。
- 七、為審議本條所訂之獎助學金，召開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決定獲得獎勵名額與金額。

第八條

創意領導學習獎學金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修習創意領導學程，提供學生進行創意領導學習之機會，培養創新卓越與社會關懷素養，訂定獎勵措施如下：

- 一、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之創意領導學程學生。
- 二、獎勵條件：大學部創意領導學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創意領導學程課程，且於創意領導學程修習科目數中無任一科以上不及格者。
- 三、申請審酌要件如下：
 - (一)獎勵次數：每人每學期以獎勵一次為限。
 - (二)獎學金數額：每名學生依計畫書評比結果，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至 30,000 元。
 - (三)獎學金申請計畫書：於學期結束前完成依A-PBL格式撰寫之計畫書及結案報告，並完成公開發表後，核發獎學金。
- 四、為審議本條所訂之獎學金，召開創意領導中心經濟不利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決定獲得獎勵名額與金額。

第九條

生涯輔導獎學金

為使本校經濟不利學生重視個人生涯發展，釐清人生目標及規劃未來職涯方向，並輔導學生了解職場需求，強化專業能力，順利與職場接軌，訂定獎勵措施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完成UCAN職業興趣探索和職場共通職能診斷，並接受就讀系所職涯導師職涯輔導諮詢後產出個人職涯分析報告，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每筆測評結果不得重複申請獎勵，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完成 UCAN 專業職能診斷，並接受就讀系所職涯導師職涯輔導諮詢後產出個人職涯分析報告，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每筆測評結果不得重複申請獎勵，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三、大學部學生完成任一項學校提供之職涯相關測驗(不含 UCAN 相關測驗)，並接受就讀系所職涯導師職涯輔導諮詢後產出個人職涯分析報告，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每筆測評結果不得重複申請獎勵，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接受本校駐點職涯諮詢師輔導，並繳交職涯諮詢心得報告，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五、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參與由本校推薦校外或校內辦理職涯相關輔導活動或課程(2 場次)，由開辦單位認證或提供參與證明，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十條 就業面試獎學金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能勇於參加就業面試(含本校徵才博覽會)，提升面試經驗並增加就業機會，訂定獎勵措施如下：

一、校園徵才面試獎學金：

- (一)當年度預計可畢業之在學學生接受就讀系所職涯導師或本校駐點職涯諮詢師之履歷健診輔導後於校園徵才博覽會現場穿著適宜服裝並攜帶履歷參加面試，完成 1 家廠商面試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 元，申請上限為 5 家廠商。
- (二)完成校園徵才面試次日起，三十日內接獲 1 家面試廠商錄取通知者，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申請上限為 2 家廠商。

二、校外徵才面試獎學金：

- (一)當年度預計可畢業之在學學生接受就讀系所職涯導師或本校駐點職涯諮詢師之履歷健診輔導後穿著適宜服裝並攜帶履歷參加校外面試，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經審核通過後依面試地區核發獎學金，每年至多申請三次為限：
 - 1.北部地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及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每次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
 - 2.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每次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
 - 3.東部地區(花蓮縣、台東縣)：每次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
 - 4.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每次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 (二)同天安排多個相同地區面試以核發一次為限；同天安排多個不同地區以最遠地區核發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實習助學金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規劃自我之職涯發展，連結學校課程與職場需求，輔以專業力的增能，提供學生實務經驗歷練之機會，協助學生順利與職場接軌，訂定助學措施如下：

一、實施對象：參與校外學分實務學習選修課程之學生，每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助學措施：

(一)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成果，內容應依據個人的興趣與人格特質等資訊規劃，包括完成下列事項：

- 1.實習計畫表。
- 2.實習合約書。
- 3.實習成績需達及格標準(提供成績單或預計可通過證明佐證)。
- 4.實習心得報告。

(二)以上經審核通過者，得核發校外實習助學金每人每月新台幣 10,000 元，若不足一個月將以當月實際日曆日按當月比例計算。

(三)實習合作機構若有給予獎學金或津貼者，得視學生實際需求召開實習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助學金額。

(四)相關實習活動仍依「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和「亞洲大學學生校(海)外實習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英語文能力檢測獎助學金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以提昇英語能力，強化就業競爭力，訂定獎助措施如下：

一、申請英語能力檢測獎助學金之學生，需參與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所開設或認定之英文檢定輔導班，包括多益測驗(TOEIC)、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全民英檢(GEPT)、雅思(IELTS)等。

二、獎助措施：

(一)全額補助考試報名費用。

(二)課程參與助學金：凡參與學習課程，完成課程相關規定，由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開立參與證明，並繳交學習回饋心得，送至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進行審核，通過後核發助學金新台幣 3,000 元。

(三)獎勵金：英語文能力獎勵檢測成績標準及獎勵金額如下：

1.非外文系

成績標準					獎勵辦法
多益測驗	網路托福測驗	托福紙筆測驗	全民英檢	雅思	
400分以上	34分以上	400分以上	初級複試	3.5分以上	1,000元
550分以上	47分以上	457分以上	中級初試	4.5分以上	2,000元
700分以上	66分以上	515分以上	中級複試	5.0分以上	3,000元
900分以上	90分以上	555分以上	中高級初試以上	6.5分以上	5,000元

2.外文系

成績標準					獎勵辦法
多益測驗	網路托福測驗	托福紙筆測驗	全民英檢	雅思	
550分以上	47分以上	457分以上	中級初試	4.5分以上	1,000元
700分以上	66分以上	515分以上	中級複試	5.0分以上	2,000元
800分以上	75分以上	545分以上	中高級初試	6.0分以上	3,000元
945分以上	95分以上	560分以上	中高級複試	7.0分以上	4,000元

第十三條 永續實踐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永續發展相關服務學習，藉此培養環境、社會與永

續意識，強化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透過實踐永續行動，培育學子成為具全球視野與社會責任的未來公民。

一、永續實踐專案計畫獎助學金：學生依照個人興趣、專長，透過輔導老師藉由校內相關學習輔導資源規劃，完成永續實踐專案計畫。

(一)學生可採個人或團體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完整永續實踐專案計畫，且專案執行週期需長達3至6個月(不含專案撰寫及成果製作，且準備週期不得超過總執行週期三分之一)，並於校內進行，審核單位依計畫規定與學生每月繳交成果報告，核發獎助學金。

(二)團體至少2人至多6人，且每人皆需提出專案，並詳細列出工作內容，並每月每人繳交成果報告。

(三)審核內容依可執行性(含難易度)、創新性、豐富度、計畫流程、活動安全性、延續及發展、推廣及影響力、與本校永續發展之關聯性及執行所需經費審核，審核通過者每月核發獎助學金，獎助學金額採依下表採計，並以審核單位認定為主：

永續關聯性/個人執行難易度	低難度	中難度	高難度
低關聯性	2,000/月/人	2,500/月/人	3,000/月/人
中關聯性	3,500/月/人	4,000/月/人	4,500/月/人
高關聯性	5,000/月/人	5,500/月/人	6,000/月/人

(新台幣)

(四)於專案結束後，規定期限內額外繳交成果影片(片長至少5分鐘，內含準備、服務、反思、慶賀)，每份永續實踐專案計畫額外發放新台幣3,000元。

(五)成果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本校得運用至各類公益宣傳、推廣、公開展覽、網頁及一切出版品(含印製、發行等)，不另給酬。

(六)成果作品須為原創性、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之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概由學生自行負責，且侵權行為確立後，應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

(七)若未依專案計畫繳交每月成果報告，自未繳交月份起，該專案將不再核定獎助學金。

(八)每人每年申請數、每月獎助學金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發放。

(九)永續實踐專案計畫不得與本辦法其他學習輔導補助方案相似。

二、永續服務學習計畫助學金：讓學生透過志工服務，發揚陽光利他之精神，並經輔導老師輔導永續服務學習計畫。

(一)學生完成志工基礎及本校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後，提交永續服務計畫至審核單位審查，審查通過後於校內行政或學術單位進行志工服務或由校內單位引薦至校外單位服務，並於每月檢附成果報告，審核單位依服務時數核發助學金，每小時新台幣250元。

(二)永續服務學習計畫每週服務時數不得低於2小時且不得超過4小時，每

學期實際執行至少 3 個月且不得超過 4 個月，學生每月繳交服務時數及成果報告，核發助學金。

- (三)於計畫結束後，規定期限內額外繳交成果影片(片長至少 5 分鐘，內含準備、服務、反思、慶賀)，每份永續服務學習計畫額外發放新台幣 3,000 元。
- (四)成果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本校得運用至各類公益宣傳、推廣、公開展覽、網頁及一切出版品(含印製、發行等)，不另給酬。
- (五)成果作品須為原創性、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之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概由學生自行負責，且侵權行為確立後，應繳回已核發之助學金。
- (六)若未依計畫繳交每月成果報告，自未繳交月份起，該專案將不再核定獎助學金。
- (七)每人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
- (八)上述志工服務不得為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或必修學分之學習項目，依審核單位最終認定為主。
- (九)永續服務學習計畫不得與本辦法其他學習輔導補助方案相似。

第十四條 住宿書院學習助學金

為扶助本校經濟不利住宿生，促使安心就學，並激勵學習動機，以學習取代工讀，規劃宿舍學習輔導活動，協助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訂定助學措施如下：

一、實施對象：本校住宿生，每生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實施方式：

(一)住宿生報名參與宿舍公告之實習及學習活動，經審查符合參與資格之住宿生，即可執行宿舍實習及學習活動。若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度規劃之核定人數，則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為優先順序。

(二)住宿生進行宿舍實習及學習活動期間，宿舍輔導員將給予指導及協助，使其順利完成學習。

三、助學措施：住宿生於學期公告期限前須完成學習活動 40 小時，並繳交學習回饋心得，經審查通過者核發助學金新台幣 12,000 元。

第十五條 前述獎助學金審核交請業管單位審酌相關條件與獎助經費預算後決定之，獲獎勵之名冊交由學生事務處彙辦。各項獎助學金補助以當年度產生之發票、收據、證書、成績、成果、競賽、課程或活動等為主，逾期恕不受理，並以當年度經費用罄為限，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取消、變更之權利。

第十六條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亦不得重複請領相同補助經費來源，僅能擇一申請補助，如查核不符申請規定或其他偽造等情事，應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